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一）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含内控审计）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信息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2年6月17日14点30分

三、**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22年6月1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五、**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的现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10 亿元，其中江西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和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富冶集团的反担保人，以自有的全部资产向和鼎铜业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公司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评价报告无异议。

6、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外财务报告、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5,567,528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404,926,828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1,364,702.5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7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 (含内控审计) 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安永华明的行业地位以及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所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杨磊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陆苗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侯捷先生，于 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苗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侯捷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1 年境内外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485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145 万元），2022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厘定相应费用，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有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jxcc.com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